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程序表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日 期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時 間	議	程	報告/提案單位
09：30 09：40	主席致詞		
09：40 09：45	報告事項（一）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總務處
09：45 10：30	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各單位 主 管
10：30 10：40	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正本校接受捐贈獎勵辦法案，請討論。		秘書室
10：40 10：50	討論事項（二） 案由：修正本校評鑑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秘書室
10：50 11：00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調整相關事宜，請討論。		教務處
11：00 11：10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
11：10 11：20	討論事項（五） 案由：有關本校南、北側未徵收文大用地（約 3 公頃）之解編案，請討論。		總務處
11：20 11：30	討論事項（六）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大樓，擬興建於「長城及北側廣場」，提請確認。		總務處

11 : 30 11 : 40	討論事項（七） 案由：本校「教師校內遷調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1 : 40 11 : 50	討論事項（八）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1 : 50 12 : 00	臨時動議	
12 : 00 12 : 10	性平審視	
12 : 10	散會	

學務處：

- 一、 4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3 件 4 人次，與去（108）年同期相較，A2 事件減少 8 人次。

學 院	系 別	108 年 4 月			109 年 4 月		
		A1 類	A2 類	合計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3			
	應用外語系		2	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2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2	2			
合計(單位人次)			12	12		4	4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9 0201 ↓ 109 0229	13,730	18,290	19,400	3,560	25,380	6,730	23,170	59,970	170,230
	16,044	20,817	20,267	3,993	27,908	6,460	22,093	67,968	185,550
	2,314	2,527	867	433	2,528	-270	-1,077	7,998	15,320
	16.85	13.82	4.47	12.16	9.96	-4.01	-4.65	13.34	9.00
109 0301 ↓ 109 0331	26,510	52,130	34,410	5,125	39,370	14,500	42,930	80,100	295,075
	25,978	57,715	35,195	5,771	41,150	12,299	45,679	84,883	308,670
	-532	5,585	785	646	1,780	-2,201	2,749	4,783	13,595
	-2.01	10.71	2.28	12.60	4.52	-15.18	6.40	5.97	4.61
109 0401 ↓ 109 0430	29,350	57,270	40,290	5,334	48,960	20,660	49,920	85,670	337,454
	24,782	58,522	32,950	5,347	41,214	11,371	41,504	81,065	296,755
	-4,568	1,252	-7,340	13	-7,746	-9,289	-8,416	-4,605	-40,699
	-15.56	2.19	-18.22	0.24	-15.82	-44.96	-16.86	-5.38	-12.0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040 度，今年度累計 20,9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2,279 度，今年度累計 7,334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508 度，今年度累計 17,45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253 度，今年度累計 834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6,753 度，今年度累計 25,123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168 度，今年度累計 15,076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8,028 度，今年度累計 29,342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10.19%。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8 年		109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80101~1080131	235,400	1090101~1090131	215,600	-19,800	-19,800
03	1080201~1080228	174,200	1090201~1090229	187,200	13,000	-6,800
04	1080301~1080331	303,800	1090301~1090331	316,200	12,400	5,600
05	1080401~1080430	346,200	1090401~1090430	304,600	-41,600	-36,000

3. 統計本校 109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80103~ 1080501 用水情形		1090102~ 1090505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734	14.69	1140	9.19	-594	-34.26	-218	-37.46
體育館	646	5.47	393	3.17	-253	-39.16	-168	-61.54
實驗大樓	617	5.25	653	5.27	36	5.83	12	5.19
司令台	160	1.36	27	0.22	-133	-83.13	-29	-85.29
教學大樓	1,149	9.74	1,207	9.73	58	5.05	64	20.25
圖資大樓	502	4.25	578	4.66	76	15.14	12	6.49
學生宿舍	6,185	52.42	7,076	57.06	891	14.41	310	13.90
海科大樓	1,220	10.34	1,283	10.35	63	5.16	170	58.82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782	6.63	86	0.69	-696	-89.00	3	11.54
合 計	12,995	110.13	12,443	100.35	-552	-4.25	156	3.74
使用天數	118		124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本校截至 108-2 各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前須完成比例如附表：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教師數 (A)	已完成教師數 (B)*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食品科學系	10	10	100%
電機工程系	6	6	100%
電信工程系	6	6	100%
水產養殖系	8	7	88%
資訊工程系	5	4	80%
資訊管理系	7	5	71%
海洋遊憩系	5	3	60%
航運管理系	5	3	60%
觀光休閒系	10	5	50%
應用外語系	4	2	50%
餐旅管理系	6	3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3	43%
合計	79	57	72%

本校教師已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106.11.1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通過後)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完成日期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107.9.19
	吳冠政	107.11.2 108.4.10
	黃鈺茹	107.11.6
	邱采新	108.4.10 108.11.20
	陳名倫	108.4.10(3 小時)
	張弘志	
	張駿志	
	胡宏熙	
	蔡欽泓	
	陳樺翰	
航運管理系	王昱傑	107.9.25
	李穗玲	108.1.24 108.3.6
	韓子健	
	賴素珍	
	林振榮	
	郭思瑜(專案)106.08.01	107.9.23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107.9.19
	楊昌益	107.12.19
	楊慶裕	108.4.10(3 小時) 109.3.26
	陳耀宗	
	范端芳	
資訊管理系		
	林永清	108.3.8 108.4.10
	陳宜豪	108.3.8 108.4.10
	呂峻益	108.3.8 108.4.10
	黃國光	
	陳建亮	
	高國元	
	吳鎮宇	
	吳千慧(專案)108.08.01	
電機工程系	吳培基	107.9.22
	柯博仁	107.9.19
	林育勳	107.10.2
	柯裕隆	107.9.28 107.10.3
	吳文欽	
	徐明宏	
	張永東(專案)107.02.01	107.10.18
	鍾慎修(專案)108.02.01	
	周孝興(專案)109.2.1	
電信工程系	何建興	107.10.22
	顏永昌	107.11.30
	莊明霖	107.12.25

	蔡淑敏	107.12.24
	吳明典	107.12.31
	洪健倫	
	姚永正(專案)106.02.01	
應用外語系	王月秋	108.4.10(3 小時)109.2.4
	姚慧美	107.11.30
	譚峻濱	107.11.30
	洪芙蓉	
	藍恩明(專任)108.2.1	107.9.21
	林嘉鴻(專案)107.08.01	108.1.30
	徒瑞福(專案)109.2.1	
水產養殖系	翁進坪	107.11.5
	陸知慧	108.4.10(3 小時)
	曾建璋	108.4.10(3 小時)
	徐振豐	108.4.10 108.9.5
	古鎮均	108.12.20
	施志昀	
	翁平勝	
	李孟芳	
	陳香吟(專案)108.02.01	
通識教育中心		
	王明輝	108.1.1
	洪櫻芬	108.12.30
	蔡明惠	106.12.14
	張鳳儀	108.4.10(3 小時)
	洪藝芳	
	林寶安	
	陳禮彰	
	侯建章	
	黃齊達	
	洪國璋	
	鍾怡慧	
	李佩芳(專案)107.08.01	107.11.25
	邱詩涵(專案)105.02.01	108.4.10(3 小時)
	李岳修(專案)101.08.01	108.4.10(3 小時)
	胡蘊玉(專案)106.08.0	
	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謝慧桂(專案)107.8.1	
	陳瓊娟(專案)107.8.1	
	陳鈺璽(專案)107.8.1	
	游郁馨(專案)109.2.1	
	歐雅惠(專案)109.2.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楊崇正	107.11.30

	陳甦彰	107.12.14 108.1.24
	陳至柔	106.2.7 108.1.15 108.4.10
	唐嘉偉	
	鄭玲玲	
	陳俊宏	
	王瑩瑋	
	蔡培軒(專案)107.08.01	107.11.30
	鍾國章(專案)105.08.01	107.12.12
海洋遊憩系	吳建宏	108.1.1
	高紹源	108.1.5
	吳政隆	
	黃俞升	
	陳正國	
	胡俊傑	
	張晏瑋(專案)105.08.01	
餐旅管理系	古旻艷	107.12.6
	陳宏斌	108.4.10(3 小時)
	康桓甄	108.4.10(3 小時)
	潘澤仁	108.1.24(1.5 小時) 108.1.28(1.5 小時) 108.4.10(3 小時)
	陳立真	
	吳菊	
	楊錦騰(專案)106.08.01	
	許志宏(專案)109.2.1	
觀光休閒系	于錫亮	108.4.10(3 小時)
	林妤蓁	108.3.25 108.4.10
	李明儒	108.4.10(3 小時)
	方祥權	108.7.6
	王淑治	108.4.10(3 小時)
	呂政豪	108.4.10(3 小時)
	趙惠玉	
	戴芳美	
	白如玲	
	楊倩姿(專任)107.8.1	
	莊中銘(專任)109.2.1	
	張璟玟(專案)108.08.01	109.4.24
	朱盈蓓(專案)98.9.11	
	楊植凱(專案)107.08.01	
	李安娜(專案)109.2.1	

進修推廣部附件

1. 原定辦理【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課程情形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 定 訓 練 時數	備註
日本語 J3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 班)	歐 千 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課程延至 下學期開 訓	25	26	辦理部分 學員退費 事宜
日本語 J1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 班)	歐 千 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25	26	同上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 3 期(推廣教育非學分 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 心	同上	15	20	同上
零基礎英語班第 1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 班)	蘇庭筠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25	24	同上
舒活瑜珈 A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 班)	劉 淑 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45	24	同上
舒活瑜珈 B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 班)	劉 淑 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45	24	同上
全方位有氧 A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 班)	劉 淑 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45	24	同上
全方位有氧 B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 班)	劉 淑 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45	24	同上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 推廣班(推廣教育非 學分班)	林育勳	電機工程系	同上	12	48	同上
-------------------------------	-----	-------	----	----	----	----

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 2 個課程（共計：2 班）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備註
烘焙手工點心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9/03/12~ 109/06/04	32	48	辦訓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 觀光景點歷史民 俗解說班	姜佩君	通識教育中 心	109/04/22~ 109/06/10	25	16	辦訓中

3.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109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屬 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 開班時間	訓練 人數	訓練時 數	排序	備註
食物製備 與烹調班	專業 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 系	109/10/20-110/01/05	預計 30	48	1	
宴會點心 班	專業 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 系	109/09/17-109/12/17	預計 32	48	2	
商務社交 暨職場英 語班	專業 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力 中心	109/10/12-109/12/14	預計 15	20	3	
觀光英語 會話班	專業 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 系	109/09/28-110/01/04	預計 15	30	4	
臉部保養 撥筋班	專業 訓練	林虹霞	進修推廣 部	109/10/17-109/12/05	預計 16	24	5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子慧

聯絡電話：(02)8590-7451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melody68@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6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心理健康資訊，請宣導周知貴單位同仁及服務對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協助民眾穩定心情，正向面對疫情，特建立「疫情心理健康」專區，提供民眾防疫相關資訊及心理健康資源；途徑：本部首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疫情心理健康；（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740-52615->），歡迎各單位連結，提供更多民眾使用。

二、「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一）編製分眾（如專業人士、兒童、老人）衛教資源，協助民眾藉由彼此分享、激勵，用正向情緒面對改變，安度疫情；並製作4種不同語言版本（中/英/印尼/越南文）。

（二）途徑：「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心專欄/時事衛教（網址：<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pstunt>



/3)。

三、製播「防疫大作戰」心理健康宣導影片：短片內容包含心理急救之「安、靜、能、繫、望」及1925安心專線，倘民眾覺得有壓力或焦慮，可接受專業協助。(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0wduyiPwtk#action=sh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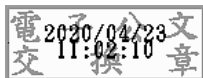
四、簡式健康量表(BSRS-5)：民眾可利用「心情溫度計」自我篩檢情緒狀態，注意自身心理健康。

五、1925安心專線：安心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倘民眾因疫情有心理需求，均可撥打本部1925安心專線(依舊愛您)，由接線人員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六、全國22縣市均有提供免費(或優惠)心理諮商服務，民眾倘有心理需求，可洽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正本：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姿羽 02-26531648 #648

電子郵件：falinechen@n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國院數字第1090800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閱讀風氣，本學院規劃辦理
110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敬請轉知所屬推
薦適合圖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伍點規定辦理。
- 二、本學院推動公務人員養成閱讀習慣，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爰自民國91年起開辦「每月一書」活動，將各方推薦之優良書目函知公務人員作為閱讀參考，並於94年起依據前開計畫辦理導讀會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活動。
- 三、為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敬請推薦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圖書。推薦之圖書須為近5年內（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出版，區分「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範疇。
- 四、如蒙推薦，敬請於109年6月5日前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nacs.gov.tw>）線上服務專區，點選「圖書推薦」後輸入圖書資料。

正本：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省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裝

訂

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 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 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 赴大陸地 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 否曾為 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 內曾為右列人 員，不適用本 表，請另依相 關規定申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 人員 ☐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列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 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 轉機(船)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			批 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七、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八、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九、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 (<http://elearning.hrd.gov.tw/>) 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8,581,000	40,500,768.00	34,267,000	6,233,768.00	18.19%	196,727,144.00	210,379,000	-13,651,856.00	-6.49%
教學收入	170,364,000	13,036,609.00	5,708,000	7,328,609.00	128.39%	69,611,162.00	77,495,000	-7,883,838.00	-10.17%
學雜費收入	117,091,000	3,993,357.00	0	3,993,357.00		49,877,386.00	57,863,000	-7,985,614.00	-13.80%
學雜費減免	-11,727,000	-1,382,000.00	0	-1,382,000.00		-1,382,000.00	-2,100,000	718,000.00	-34.19%
建教合作收入	62,500,000	10,420,877.00	5,208,000	5,212,877.00	100.09%	20,880,693.00	20,832,000	48,693.00	0.23%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4,375.00	500,000	-495,625.00	-99.13%	235,083.00	900,000	-664,917.00	-73.8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68,217,000	27,464,159.00	28,559,000	-1,094,841.00	-3.83%	127,113,163.00	132,884,000	-5,770,837.00	-4.3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4,716,000.00	24,716,000	0.00		117,446,000.00	117,44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121,000	2,593,119.00	3,843,000	-1,249,881.00	-32.52%	9,494,163.00	15,372,000	-5,877,837.00	-38.24%
雜項業務收入	1,094,000	155,040.00	0	155,040.00		173,000.00	66,000	107,000.00	162.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6,599,000	48,837,359.00	49,073,000	-235,641.00	-0.48%	203,492,559.00	216,882,000	-13,389,441.00	-6.17%
教學成本	488,628,000	39,013,773.00	39,551,000	-537,227.00	-1.36%	157,022,598.00	168,529,000	-11,506,402.00	-6.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6,500,000	28,481,472.00	34,043,000	-5,561,528.00	-16.34%	135,945,802.00	148,442,000	-12,496,198.00	-8.42%
建教合作成本	59,751,000	10,528,834.00	5,322,000	5,206,834.00	97.84%	20,868,066.00	19,490,000	1,378,066.00	7.07%
推廣教育成本	2,377,000	3,467.00	186,000	-182,533.00	-98.14%	208,730.00	597,000	-388,270.00	-65.04%
其他業務成本	16,115,000	1,620,318.00	1,342,000	278,318.00	20.74%	3,253,780.00	5,368,000	-2,114,220.00	-39.3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115,000	1,620,318.00	1,342,000	278,318.00	20.74%	3,253,780.00	5,368,000	-2,114,220.00	-39.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8,171,943.00	8,148,000	23,943.00	0.29%	43,051,611.00	42,935,000	116,611.00	0.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8,171,943.00	8,148,000	23,943.00	0.29%	43,051,611.00	42,935,000	116,611.00	0.27%
其他業務費用	901,000	31,325.00	32,000	-675.00	-2.11%	164,570.00	50,000	114,570.00	229.14%
雜項業務費用	901,000	31,325.00	32,000	-675.00	-2.11%	164,570.00	50,000	114,570.00	229.14%
業務賸餘(短絀)	-78,018,000	-8,336,591.00	-14,806,000	6,469,409.00	-43.69%	-6,765,415.00	-6,503,000	-262,415.00	4.04%
業務外收入	19,011,000	572,526.00	1,465,000	-892,474.00	-60.92%	3,375,921.00	5,860,000	-2,484,079.00	-42.39%
財務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45,809.00	0	45,809.00	
利息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45,809.00	0	45,809.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03,000	572,526.00	1,465,000	-892,474.00	-60.92%	3,330,112.00	5,860,000	-2,529,888.00	-43.1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526,000	162,190.00	1,293,000	-1,130,810.00	-87.46%	1,456,831.00	5,172,000	-3,715,169.00	-71.83%
違規罰款收入	350,000	1,550.00	29,000	-27,450.00	-94.66%	64,958.00	116,000	-51,042.00	-44.00%
受贈收入	877,000	294,454.00	73,000	221,454.00	303.36%	990,302.00	292,000	698,302.00	239.14%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3,797.00	0	3,797.00	
雜項收入	850,000	114,332.00	70,000	44,332.00	63.33%	814,224.00	280,000	534,224.00	190.79%
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2,726,510.00	1,735,000	991,510.00	57.15%	6,749,145.00	6,776,000	-26,855.00	-0.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2,726,510.00	1,735,000	991,510.00	57.15%	6,749,145.00	6,776,000	-26,855.00	-0.40%
雜項費用	20,885,000	2,726,510.00	1,735,000	991,510.00	57.15%	6,749,145.00	6,776,000	-26,855.00	-0.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74,000	-2,153,984.00	-270,000	-1,883,984.00	697.77%	-3,373,224.00	-916,000	-2,457,224.00	268.26%
本期賸餘(短絀)	-79,892,000	-10,490,575.00	-15,076,000	4,585,425.00	-30.42%	-10,138,639.00	-7,419,000	-2,719,639.00	36.66%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8,336,591元,較"預算數"-14,806,000元,短絀減少6,469,409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18,004,000	10,758,414	0	10,758,414	59.76	-7,245,586	-40.2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0	96,250	0	96,250		96,250		因業務所需,設施先行施作以利業務進行。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0	96,250	0	96,250		96,250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420,000	3,504,997	0	3,504,997	834.52	3,084,997	734.52	水產養殖系抽水站興建工程依契約請領工程估驗款,以致較預算分配執行增加。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420,000	0	0	0	0.00	-42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504,997	0	3,504,997		3,504,997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8,365,000	4,514,838	0	4,514,838	53.97	-3,850,162	-46.03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8,365,000	4,514,838	0	4,514,838	53.97	-3,850,162	-46.03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2,123,000	294,000	0	294,000	13.85	-1,829,000	-86.15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2,123,000	294,000	0	294,000	13.85	-1,829,000	-86.15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7,096,000	2,348,329	0	2,348,329	33.09	-4,747,671	-66.91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7,096,000	2,348,329	0	2,348,329	33.09	-4,747,671	-66.91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18,004,000	10,758,414	0	10,758,414	59.76	-7,245,586	-40.24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18,004,000	10,758,414	0	10,758,414	59.76	-7,245,586	-40.2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0	96,250	0	96,250		96,250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420,000	3,504,997	0	3,504,997	834.52	3,084,997	734.52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8,365,000	4,514,838	0	4,514,838	53.97	-3,850,162	-46.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2,123,000	294,000	0	294,000	13.85	-1,829,000	-86.15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7,096,000	2,348,329	0	2,348,329	33.09	-4,747,671	-66.91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18,004,000	10,758,414	0	10,758,414	59.76	-7,245,586	-40.24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8,882	8.88	91,118
水產養殖系	433,550	-	-	433,550	62,445	14.40	371,105
電信工程系	356,600	-	-	356,600	85,248	23.91	271,352
資訊工程系	354,800	-	-	354,800	173,707	48.96	181,093
食品科學系	479,500	-	-	479,500	54,214	11.31	425,286
電機工程系	445,550	3,848	-	449,398	116,000	25.81	333,398
觀光休閒學院	90,880	15,000		105,880	45,496	42.97	60,384
觀光休閒系	802,800	-		802,800	183,326	22.84	619,474
餐旅管理系	309,240	-	15,000	294,240	30,588	10.40	263,65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9,080	-	-	289,080	127,591	44.14	161,489
人文暨管理學院	90,520			90,520	49,510	54.70	41,010
航運管理系	306,360	-	-	306,360	51,028	16.66	255,332
資訊管理系	408,240	-	-	408,240	111,015	27.19	297,225
應用外語系	246,960	-	-	246,960	80,565	32.62	166,39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920	-		412,920	190,251	46.07	222,669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72,550	26.48	201,450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50,000	1,120	2.24	48,880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127,000	21,100	16.61	105,900
小 計	5,578,000	18,848	15,000	5,581,848	1,464,636	26.24	4,117,212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24,321	12.73	166,679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111,272	13.49	713,728
教務處	2,701,000			2,701,000	1,314,832	48.68	1,386,168
學生事務處	4,210,000	1,664,998	200	5,874,798	1,080,223	18.39	4,794,575
總務處	15,412,000	-	-	15,412,000	11,115,903	72.12	4,296,097
圖書資訊館	4,074,000			4,074,000	2,907,024	71.36	1,166,976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	-	1,282,000	152,172	11.87	1,129,828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46,697	25.94	133,303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459,913	66.65	230,087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481,740	75.63	155,260
小 計	30,202,000	1,664,998	200	31,866,798	17,694,097	55.53	14,172,701
合 計	35,780,000	1,683,846	15,200	37,448,646	19,158,733	51.16	18,289,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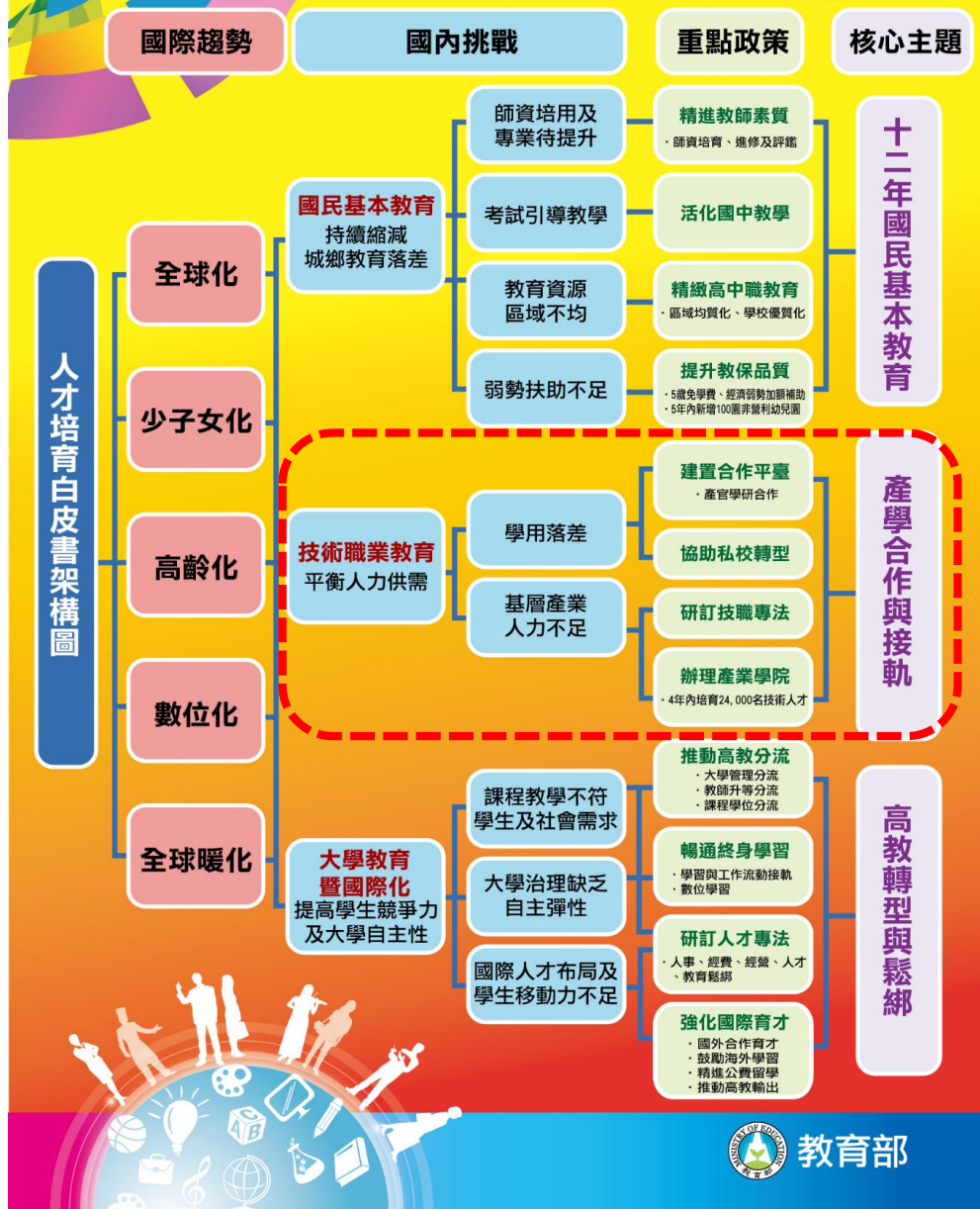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60,000	-	-	260,000	205,804	79.16	54,196
水產養殖系	396,140	900,000	-	1,296,140	1,295,160	99.92	980
電信工程系	396,140	100,000	-	496,140	395,950	79.81	100,190
資訊工程系	396,140	500,000		896,140	896,140	100.00	-
食品科學系	1,236,140	500,000		1,736,140	575,600	33.15	1,160,540
電機工程系	396,140	500,000	-	896,140	894,544	99.82	1,596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	255,190	188,862	74.01	66,328
觀光休閒系	589,000	800,000	-	1,389,000	523,779	37.71	865,221
餐旅管理系	455,000	800,000	-	1,255,000	1,144,112	91.16	110,888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10,000	800,000	-	1,110,000	233,227	21.01	876,773
人文暨管理學院	125,000		-	125,000	125,000	100.00	-
航運管理系	250,000	500,000		750,000	738,000	98.40	12,000
資訊管理系	360,000	1,400,000	-	1,760,000	1,623,942	92.27	136,058
應用外語系	230,000	200,000	-	430,000	230,000	53.49	200,0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21,000	490,000	-	711,000	612,815	86.19	98,185
通識教育中心	260,000	450,000	-	710,000	-	-	710,000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4,000			224,000	221,763	99.00	2,237
小 計	6,359,890	7,940,000	-	14,299,890	9,904,698	69.26	4,395,192
校長室							
秘書室	100,000		-	100,000	94,612	94.61	5,388
教務處	130,000		-	130,000	98,348	75.65	31,652
學生事務處	1,388,000	2,028,000	-	3,416,000	316,046	9.25	3,099,954
總務處	7,589,000	96,250	-	7,685,250	4,905,070	63.82	2,780,180
圖書資訊館	7,978,000		-	7,978,000	6,053,385	75.88	1,924,615
研究發展處	285,000		-	285,000	119,200	41.82	165,800
進修推廣部	100,000		-	100,000	51,935	51.94	48,065
人事室	100,000		-	100,000	-	-	100,000
主計室	176,094		-	176,094	170,994	97.10	5,100
小 計	17,846,094	2,124,250	-	19,970,344	11,809,590	59.14	8,160,754
合 計	24,205,984	10,064,250	-	34,270,234	21,714,288	63.36	12,555,946

人才培育白皮書架構圖



分類	又稱	意義	類型
第一級產業	農業	直接利用自然資源的生產活動	包括農、林、漁、牧業
第二級產業	工業	利用各種原料所從事的製造活動	如製造業、建築營造、水電工程、水泥製造等
第三級產業	服務業	為人們提供各類服務的活動	包含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運輸通訊、仲介等，其中商業是最普遍的。

三級產業GDP與就業占比

	全體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60年	100.0	28.5	26.9	44.6
1980年	100.0	7.7 (19.5)	45.7 (42.5)	46.6 (38.0)
2000年	100.0	2.0 (7.8)	31.3 (37.2)	66.7 (55.0)
2017年	100.0	1.7 (4.9)	35.4 (35.8)	62.9 (59.3)

註：上表為GDP占比，（ ）內為就業占比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單位：% 製表：于國欽

三級產業GDP與就業占比

資料來源：106年教育部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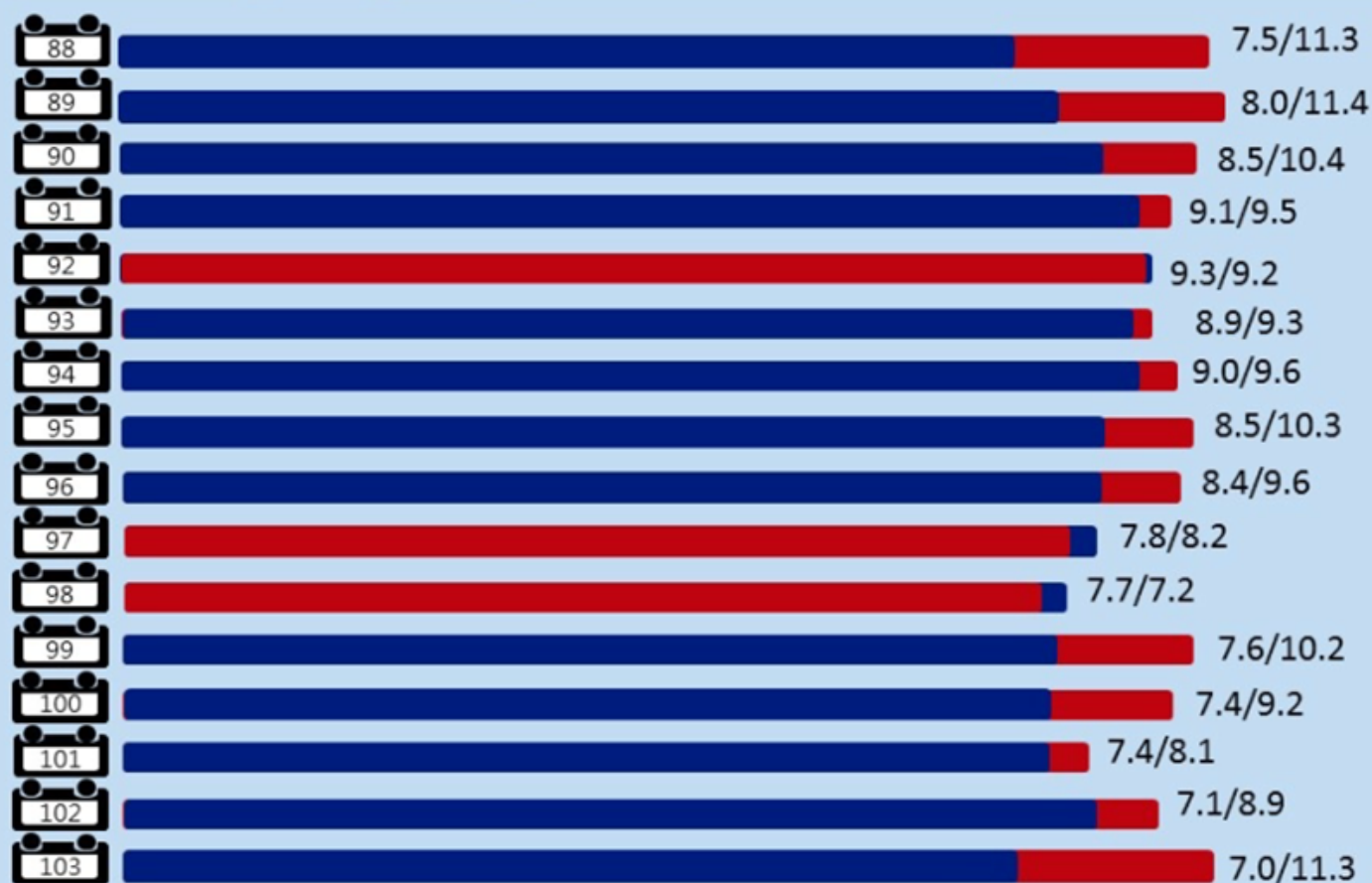
排 名	高職生（人）				學士班（人）			
	類 名	科 稱	103 學年	與98學 年比較	學 名	系 稱	103 學年	與98學 年比較
1	餐飲管理科		48,765	9,347	餐旅管理系		19,617	7,108
2	觀光事業科		18,493	7,899	餐飲管理系		12,580	7,018
3	多媒體設計科		4,882	4,882	觀光學系		9,717	6,280
4	應用外語科		14,382	4,635	行銷流通管理系		14,759	4,921
5	時尚造型科		3,930	3,930	媒體設計系		10,018	3,875
6	多媒體動畫科		2,288	1,824	休閒運動管理系		4,335	2,200
7	表演藝術科		3,110	1,529	餐飲廚藝系		2,049	2,009
8	流行服飾科		1,381	1,381	休閒遊憩管理系		3,343	1,917
9	廣告設計科		13,687	1,196	行銷系		4,870	1,832
10	電子商務科		1,621	1,123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系		5,475	1,74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5）。103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資料來源：臺灣技職教育當前問題分析與改革策略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9，8（1），頁 68-76。



工業人力供需狀況



■ 工程學門畢業生數(萬人) ■ 工業缺工人數(萬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處
製表：大數據Big Data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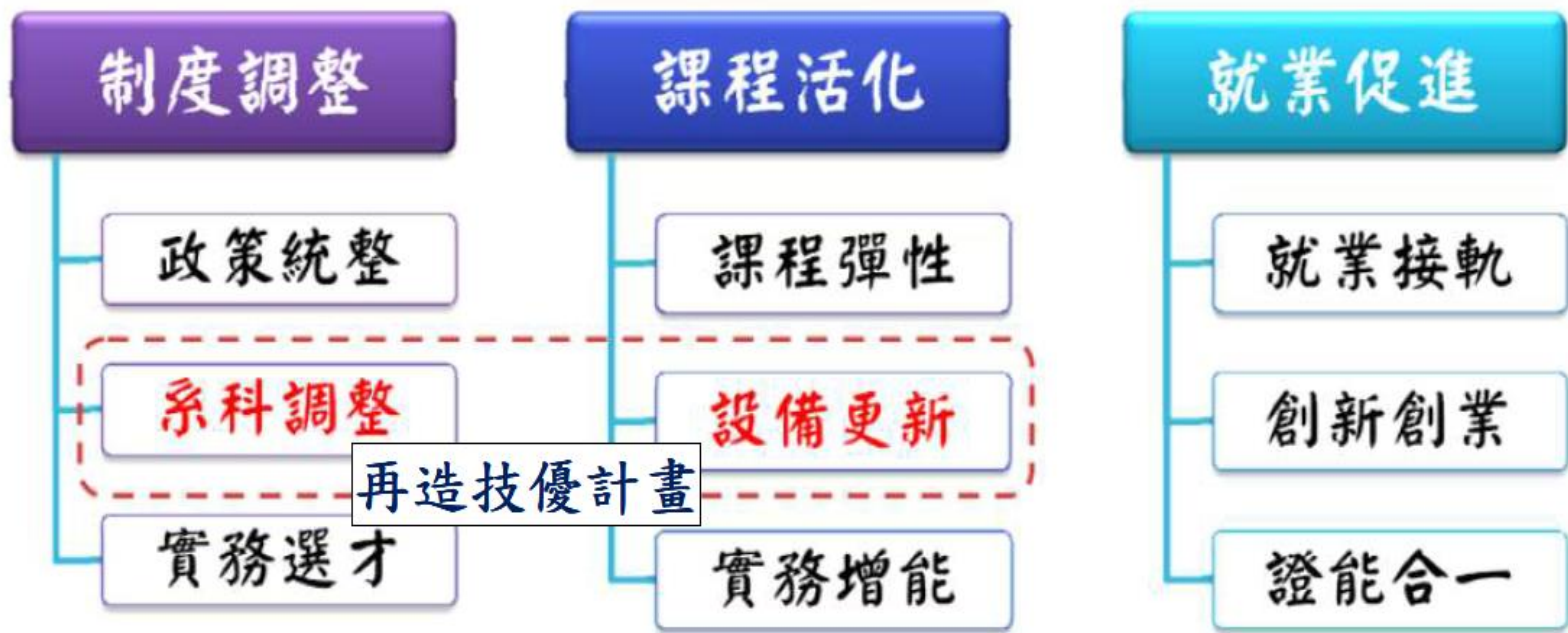


圖 1：「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3 大面向 9 項策略

資料來源：106年教育部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報告書

103/1/1-106/12/31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 教育再造 再造技優計畫-風光 能源與智慧電網技 優人才培育計畫	103 年:8,460,000 104 年:8,295,000 105 年:1,025,000 106 年:1,025,000	電機工程系
104/1/1-106/12/31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 教育再造- 再造技優計畫第二 階段-「安全水產品 生產技優人才再造 計畫」	104 年:11,250,000 105 年:9,552,000 106 年:1,198,000	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105/5/1-106/12/31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 教育再造 再造技優計畫—第 三階段主計畫 藍色公路之重型帆 船與遊艇產業技優 人才培育計畫	105 年:9,900,000 106 年:6,600,000	海洋運動與 遊憩系
105/1-105/8/31	「第二期技職教育 再造技專校院設備 更新 再造技優計畫」 104年度「藍色經濟 -海洋遊憩發展之安 全、多元、特色教 學計畫」	8,000,000	教務處 海洋運動與 遊憩系

教育部 近年補助學校 技職再造計畫經費

107/8-110/12/3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07年:20,000,000 撤案繳回 14,528,744	教務處
107/5-110/12/3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跨院系實作場域	107年:10,150,000 108年:5,150,000 109年:1,350,000 教育部調整為:878,000 110年:1,350,000	食品科學系

教育部 近年補助學校 技職再造計畫經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系科	遊憩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進觀休系
核定名額	49	98	49	49
調降比率	2%	2%	2%	2%
調減名額	1	2	1	1
餘額	48	96	48	48

工業領域：

系科	電機系	資工系	電信系	五專電機
核定名額	48	48+2	48+2	24+3
餘額	48	52	52	27

教育部107年本校各系增減學生名額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系科	遊憩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進觀休系
核定名額	49	98	49	49
調降比率	2%	2%	2%	2%
調減名額	1	2	1	1
餘額	48	96	48	48

工業領域：

系科	電機系	資工系	電信系	五專電機
核定名額	48	48+2	48+2	24+3
餘額	48	52	52	27

教育部108年本校各系增減學生名額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系科	遊憩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進觀休系
核定名額	48	96	48	48
調降比率	2%	2%	2%	2%
調減名額	1	2	1	1
餘額	47	94	47	47

工業領域：

系科	電機系	資工系	電信系	五專電機
核定名額	48+1	52+1	52+1	27+3
餘額	49	53	53	30

農林漁牧：

系科	養殖系
核定名額	50+1
餘額	51

教育部109年本校各系增減學生名額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系科	遊憩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進觀休系
核定名額	47	94	47	47
調降比率	0%	10%	10%	10%
調減名額	1	9	5	5
餘額	47	85	42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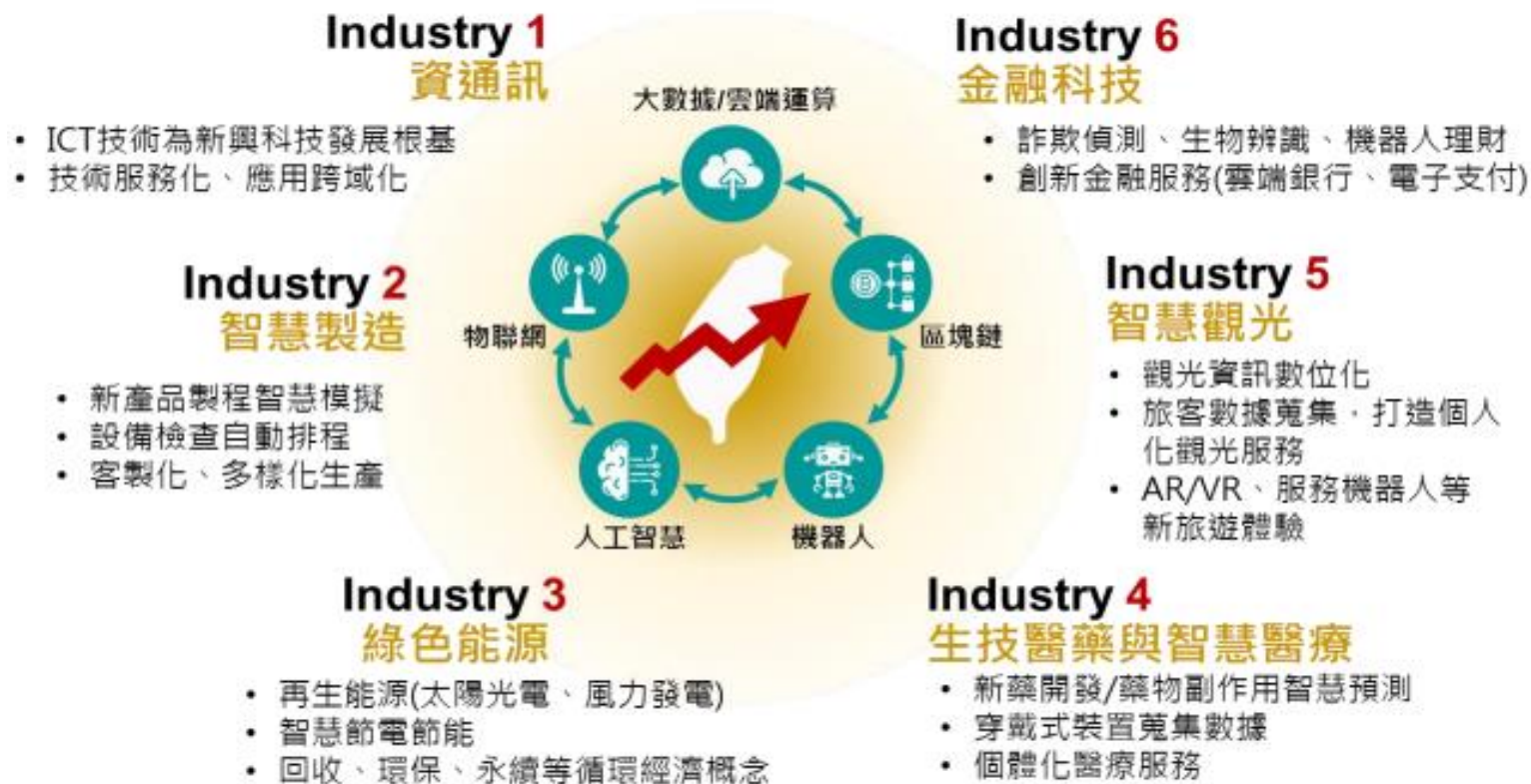
工業領域：

系科	電機系	資工系	電信系	五專電機
核定名額	49+2	53+4	53+4	30+15
餘額	51	57	57	45

農林漁牧：

系科	養殖系
核定名額	51+4
餘額	55

教育部110年本校各系增減學生名額



國家未來10年發展重點（2020-2030）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4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2716(2716)	490(460)	534(525)
資工系	1036(1036)	97(88)	143(143)
電機系	405(405)	82(73)	67(58)
電信系	412(412)	109(102)	172(172)
食科系	629(629)	115(110)	128(128)
養殖系	234(234)	87(87)	24 (24)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管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4 月份)

人管學院	1212(1212)	533(490)	1004(954)
航管系	345 (345)	199(180)	253(253)
資管系	234 (234)	116(107)	376(344)
物管系	372(372)	120(110)	275(257)
應外系	261 (261)	98(93)	100(100)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休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4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1232(1232)	474(449)	1002(981)
觀休系	595(595)	228(216)	594(592)
餐旅系	340(340)	166(160)	130(130)
遊憩系	297(297)	80(73)	278(259)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依據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特依據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為配合辦法之條文格式，將條號「一、二、…」改為「第一條、第二條…」。 2. 配合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前於修訂後已更名為「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並對應條文第六條業已調整為第五條，配合辦理條文名稱及內文條次修正。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學術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資金或其他資產者，依本辦法辦理。<u>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u>	二、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學術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資金或其他資產者，依本辦法辦理。	1. 條號修正由「二」修正為「第二條」。 2. 非以現金或約當現金捐贈本校者，為辨別判斷期捐贈數額，訂定其價值應經公正客觀之鑑價，以示公允。
新增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者，並得依下列方式致謝： 一、捐贈新台幣伍萬元以上未滿壹拾萬元者，致贈感謝狀。 二、捐贈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 1. 致贈感謝狀。	刪除 三、以捐贈金額為基準，其獎勵辦法如下。 (一) 凡年度捐贈總數未滿新台幣壹萬元者，頒給感謝函。 (二) 凡年度捐贈總數達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頒給感謝狀乙紙。 (三) 凡捐贈新台幣伍拾萬	因應實需，原條文「三」刪除，新增第三條條文內容。其中刪除「未滿新台幣壹萬元者」之基準，重新規劃各項捐贈級距之致謝、優待及空間命名程序等事宜。

2.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一張，為期一年。 3.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 三、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未滿貳佰萬元者 1. 致贈感謝牌一座。 2.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為期一年。 3.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二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一年。 四、捐贈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 1. 致贈感謝牌一座。 2. 芳名鑄刻於芳名錄適當之位置。 3.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二張，終身有效。 4.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為期五年。 5. 得指定本校講堂、體育教室、會議廳或演講廳冠以捐贈人之名或由捐贈人命名。 五、捐贈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未滿壹仟萬元者 1. 致贈感謝牌一座。 2. 芳名鑄刻於芳名錄適當之位置。 3.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終身有效。 4.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 5. 得指定本校適當之建物樓層，冠以捐贈人之名或由捐贈人命名。	元以上興建校舍者，除頒給紀念盤乙座外並將其姓名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 (四) 新台幣壹佰萬以上未滿伍佰萬元者，除第三款外，並享有下列優待： 1. 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 2. 本校教職員工在職期間(專、兼任)可免費發給通行證、免費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 (五)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除第四款優待外，並享有下列優待： 1. 免費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 2. 本校實習旅館住宿及會議場所借用折扣等。 (五)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除第五款之優待外，並得指定本校新建新館之研究室一間，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 (六) 凡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除第五款之優等外，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以留感念。	
--	---	--

六、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 致贈感謝牌一座。 2. 芳名鑄刻於芳名錄適當之位置。 3. 致贈本校圖書館榮譽之友借閱證三張，終身有效。 4. 致贈貴賓汽車識別證一張，可在本校校園內免費停車，終身有效。 5. 得為建築物冠以捐贈人之名或由捐贈人命名，如有特殊情況，提由主管會報決定。 七、有關建築及空間之命名，須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八、團體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該團體指定一位代表人員享有應得之禮遇。 九、凡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均照上列規定致謝。 十、為昭公信，本校將依捐贈者之意願，定期公告於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訊之捐款芳名錄。 十一、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新增 第四條 對本校捐贈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校長授予為本校榮譽校友。		本條文為新增，對於對本校捐贈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實際貢獻授予本校榮譽校友之榮譽。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本條文配合條次順

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序由「四」修正為「第五條」，並因本捐贈辦法屬收贈事項，於「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施行」後段增加「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之程序，俾利校務經費管控。
--------------------------------------	------------------------------------	--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評鑑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一)指導並審定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計畫內容。 (二)提供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各項目參考效標撰寫及相關表冊資料內容建置之檢討改進意見。 (三)審定自我評鑑結果，提供待改善事項之後續改善執行之參考意見。 (四)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推動本校各項評鑑結果及建議之改善計畫。 (二)審議各項評鑑結果及建議改善計畫執行成效。 (三)研議其他有關與評鑑相關之校務發展事項。	增(修)訂委員之職掌，增加評鑑相關之諮詢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校內外委員至少八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委員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各學院校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列席委員，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校外委員之聘任，由各學院校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就學術卓越、行政與評鑑經驗豐富或各行業頂尖之學者、專家遴選建議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聘期為自接任行政主管職起至該行政主管職卸任止，校外委員任期二年，	三、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資館館長、各學院校長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 為審議改善計畫之實際需要，得經本會推薦報請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顧問，列席本會提供意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明訂本會委員組成及其任期，並依照評鑑委員建議(評鑑輔導委員會之組成幾乎都是應受評單位之主管，卻負責評鑑事宜之指導與結果之審議，並非妥適，宜檢討改進。)，修訂納入校外委員比例，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四、主任委員為本會召集人，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	配合評鑑期程及需要召開會議，摺節相關經費。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出席費等。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將第五點內容納入第四點，並新增第五點內容，明定校外委員得依規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討論事項(三)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業務單位	自評結果	
			是	否
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主計室		■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 15%；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主計室	■	
助學指標	一、國立學校應達 5%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主計室	■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 70%。	主計室	■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學務處	■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教務處	■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各處室	■	
	三、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教務處	■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摘錄）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6 年度 /105 學年	107 年度 /106 學年	108 年度 /107 學年	106-108 年 /105-107 學年度 平均	
學雜費收入		114,522,371 元	115,150,068 元	116,428,537 元	115,366,992 元	
公立	自籌數	91,438,711 元	57,253,721 元	71,131,939 元	73,274,790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23,083,660 元	-57,896,347 元	-45,296,598 元	-42,092,202 元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5.20%	14.23%	11.70%	10.58%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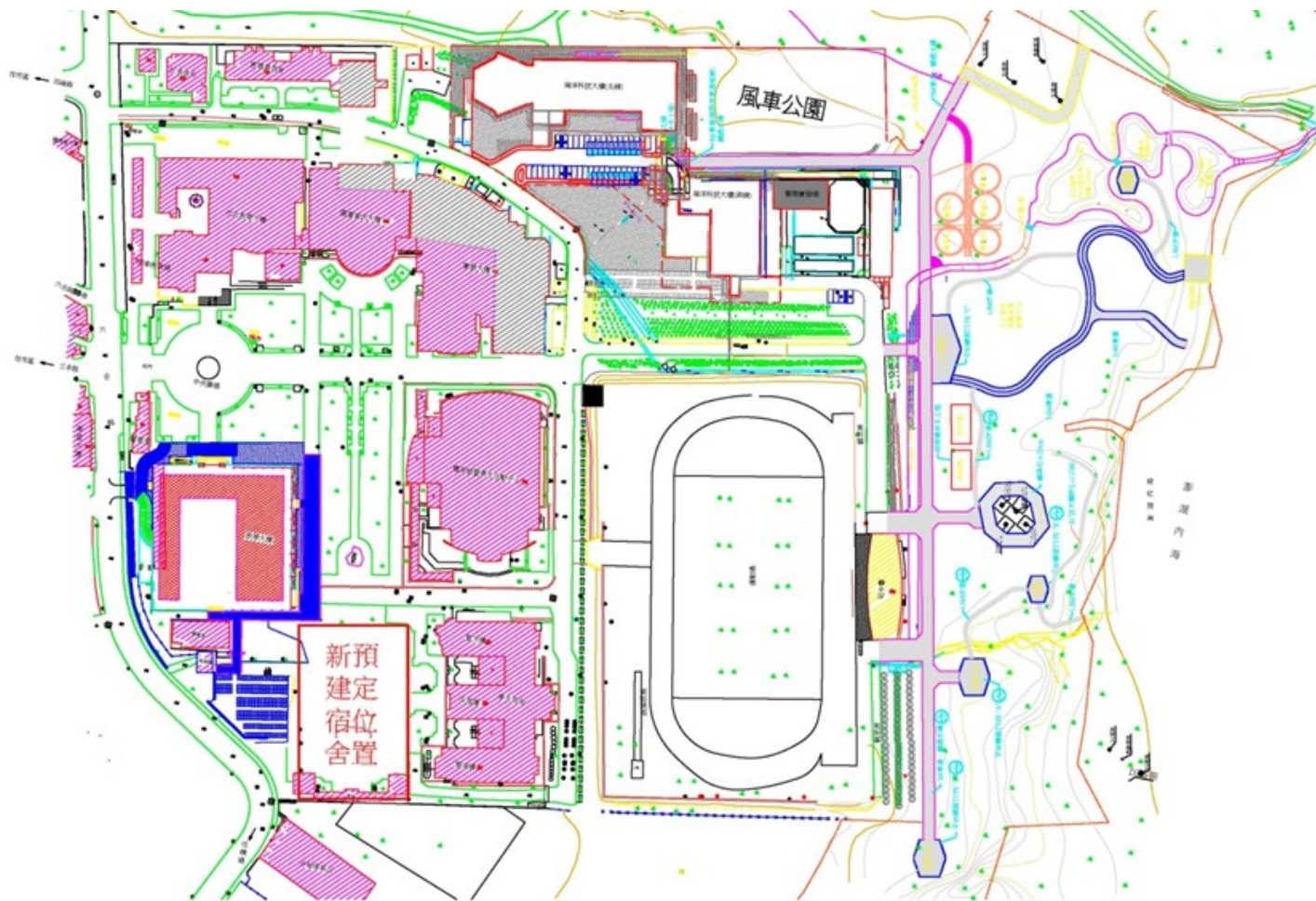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 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討論事項(四)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經業辦單位將教師自我評量及校外專家審查之評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10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 1 名候選人。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略)。 (三) 校教評會……(略)。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經業辦單位依教務會議委員評選順序送教務會議確認，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 1 名候選人。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略)。 (三) 校教評會……(略)。	修訂評審流程與作業時程。

討論事項（六）



新建學生宿舍位置圖

討論事項(八)：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點次	修正條文	點次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五)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 <u>三</u>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四、 (五)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 <u>五</u> 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1. 依據航運管理系及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建議修正本點第(五)款第2目文字。 2. 修正後，專案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如下：專案講師 13 小時、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副教授 12 小時、專案教授 11 小時。